

6115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50.52號
電話：(03) 328-239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6-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3-75、7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2、75-76、78
3.大陸投資資訊	70、73、79
(十四) 部門資訊	70-71

會計師核閱報告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801,398千元及3,011,946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2%及37%，負債總額分別為551,237千元及1,626,006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19%及61%，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6,029)千元及14,598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1)%及31%。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9所述，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65,863千元及54,887千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98千元及7,006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507千元及(9,035)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會計師： 蕭翠慧

蕭翠慧



王彥鈞

王彥鈞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550,145	31	\$2,459,304	30	\$1,678,071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75,666	6	415,871	5	603,088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3及八	1,300,177	16	1,241,807	15	1,586,434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145,538	2	147,529	2	177,53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及七	1,847,881	23	2,037,046	25	1,892,263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2,211	1	25,192	-	47,03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5,392	-	4,554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8	447,231	5	443,766	6	551,094	7
1410	預付款項		29,494	-	8,050	-	24,62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916	-	3,540	-	3,8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57,651	84	6,786,659	83	6,564,034	8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61,988	1	62,781	1	62,474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100,619	1	103,989	2	125,280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36,666	-	24,306	-	24,4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65,863	1	59,234	1	54,88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797,701	10	837,005	10	912,943	1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23,837	-	25,766	-	32,1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22,305	-	23,794	-	17,33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2及六.18	240,545	3	248,682	3	247,13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9,524	16	1,385,557	17	1,476,656	18
1xxx	資產總計		\$8,207,175	100	\$8,172,216	100	\$8,040,69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八	\$1,300,000	16	\$1,318,050	17	\$1,050,194	13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478	-	-	-	2,276	-
2170	應付票據		7,088	-	7,690	-	4,520	-
2200	應付帳款	七	675,905	8	827,598	10	765,886	10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15	325,863	4	183,444	3	220,593	3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48,579	1	31,192	-	72,759	1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34,456	-	8,643	-	8,95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6	245,905	3	245,675	3	258,60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六.17	83,300	1	99,967	1	99,967	1
			2,721,574	33	2,722,259	34	2,483,755	31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六.17	2,778	-	19,436	-	86,078	1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71,207	2	173,833	2	100,336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0	-	600	-	6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4,585	2	193,869	2	187,014	2
2xxx	負債總計		2,896,159	35	2,916,128	36	2,670,769	33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19	1,789,164	22	1,788,876	22	1,783,885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1,216,441	15	1,215,849	15	1,275,900	16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1,380	9	771,380	9	710,30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1,814	2	121,814	2	121,81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3,273	17	1,288,265	16	1,379,281	17
	保留盈餘合計		2,266,467	28	2,181,459	27	2,211,396	2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754	1	94,263	1	131,669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590)	(1)	(54,220)	(1)	(32,929)	(1)
			13,164	-	40,043	-	98,74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85,236	65	5,226,227	64	5,369,921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9	25,780	-	29,861	-	-	-
3xxx	權益總計		5,311,016	65	5,256,088	64	5,369,921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8,207,175	100	\$8,172,216	100	\$8,040,69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方義雄



董事長：黃子成



會計主管：高榮事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民國一〇五年及
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第一季		一〇四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六.21及七	\$1,592,473	100	\$1,632,7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8、六.21及七	(1,241,114)	(78)	(1,387,625)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1,359	22	245,116	15
6000	營業費用	六.21及七	(63,062)	(4)	(28,477)	(2)
6100	推銷費用		(76,211)	(5)	(89,688)	(5)
6200	管理費用		(28,529)	(2)	(24,40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802)	(11)	(142,567)	(9)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83,557	11	102,54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010	其他收入		17,945	1	27,66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101)	(2)	(20,550)	(1)
7050	財務成本		(7,253)	-	(6,01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1,198	-	7,006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11)	(1)	8,108	1
7950	稅前淨利		161,346	10	110,657	7
82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76,506)	(5)	(29,817)	(2)
	本期淨利		84,840	5	80,84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65)	(2)	(28,10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70)	-	3,45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9	5,431	-	(10,88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9	1,412	-	1,64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792)	(2)	(33,89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048	3	\$46,942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5,008		\$80,840	
8620	非控制權益		(168)		-	
			\$84,840		\$80,84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8,129		\$46,942	
8720	非控制權益		(4,081)		-	
			\$54,048		\$46,942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5	\$0.48		\$0.45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5	\$0.46		\$0.43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榮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6XX	3XXX	
D1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淨利	\$1,777,291	\$1,260,891	\$710,301	\$121,814	\$1,298,441	\$169,019	\$(36,381)		\$5,301,376	\$-	\$5,301,376	
D3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80,840				80,840		80,8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350)	3,452		(33,898)		(33,89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594	15,009	-	-	80,840	(37,350)	3,452		46,942	-	46,942	
Z1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1,783,885	\$1,275,900	\$710,301	\$121,814	\$1,379,281	\$131,669	\$(32,929)		\$5,369,921	\$-	\$5,369,921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788,876	\$1,215,849	\$771,380	\$121,814	\$1,288,265	\$94,263	\$(54,220)		\$5,226,227	\$29,861	\$5,256,088	
D1	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淨利					85,008				85,008	(168)	84,840	
D3	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23,509)	(3,370)		(26,879)	(3,913)	(30,79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008	(23,509)	(3,370)		58,129	(4,081)	54,04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8	592							880		880	
Z1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1,789,164	\$1,216,441	\$771,380	\$121,814	\$1,373,273	\$70,754	\$(57,590)		\$5,285,236	\$25,780	\$5,311,0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中誠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第一季 金額	一〇四年第一季 金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第一季 金額	一〇四年第一季 金額
A0001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稅前淨利	\$161,346	\$110,657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552)	(94,668)
A2001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75	-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8,370)	-
A20100	折舊費用	35,644	40,84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29,681
A20200	攤銷費用	1,929	2,24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6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7,336)	2,1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74)	(13,000)
A20900	利息費用	7,253	6,0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70	178
A21200	利息收入	(10,222)	(20,358)	B05900	應收款項減少	-	10,6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98)	(7,00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638	(77,47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823	14,6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4,650)	69,987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1,991	(39,634)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	189,165	257,1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620)	(23,78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465)	16,22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444)	22,678	C002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8,050)	(1,3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376)	(3,128)	C006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602)	(6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25)	(33,32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51,693)	(135,43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163)	(4,7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2,439	3,04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813	(6,0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538)	(49,4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4,613	224,9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902)	(21,7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682)	(10,43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841	213,4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4,931	214,5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9,304	1,464,66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0,145	\$1,678,071



董事長：黃子成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鎰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線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為擴大營業範圍及促進合理經營合併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鎰勝公司)，本公司並更名為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營業項目為附連接器接頭之電源傳輸線、電子訊號線、網路線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該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
2.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經證期會(90)台財證(一)第145971號函准予股票上櫃，並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正式掛牌交易。另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證期會台財證(一)第0930128066號函准予股票由上櫃轉為上市，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正式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50.52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3.31	104.12.31	104.3.31
本公司	Master Lake Int'l Limited (B.V.I.)	電源線、電線插頭組及其零組件之買賣。	100%	100%	100%
本公司	I 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any (Vietnam)	電源線、電線插頭組及其零組件之買賣。	100%	100%	100%
本公司	Waysboth Co., Ltd. (B.V.I.)	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區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Year Sweep Limited (SAMOA)	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區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鎰勝(日本)株式會社	電源線、電線插頭組及其零組件之買賣。	100%	100%	100%
本公司	TAI TUNG CO., LTD. (B.V.I.)	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區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駿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0%	100%	-
Year Sweep Limited (SAMOA)	民宏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插頭線、接插件、塑膠零配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Year Sweep Limited (SAMOA)	鎰勝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電線、插頭線、接插件、塑膠零配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Year Sweep Limited (SAMOA)	鎰勝冠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插頭線、接插件、塑膠零配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Waysboth Co., Ltd. (B.V.I.)	Waysboth Co., Ltd. (H.K.)	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區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Waysboth Co., Ltd. (B.V.I.)	I-Sheng VSO Electronic CO., Ltd.(Vietnam)	電源線、電線插頭組及其零組件之買賣。	55%	55%	-
Waysboth Co., Ltd. (H.K.)	鎰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插頭線、接插件、塑膠零配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TAI TUNG CO., LTD. (B.V.I.)	東莞大通電線有限公司	電線、插頭線、接插件、塑膠零配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TAI TUNG CO., LTD. (B.V.I.)	SHUNYI Int'l LTD. (SAMOA)	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區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SHUNYI Int'l LTD. (SAMOA)	東莞貿晟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各類PVC膠粒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Master Lake Int'l Limited (B.V.I.)、I 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any (Vietnam)、Waysboth Co., Ltd. (B.V.I.)、鎰勝(日本)株式會社、TAI TUNG CO., LTD. (B.V.I.)、駿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宏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鎰勝冠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Waysboth Co., Ltd. (H.K.)、I-Sheng VSO Electronic CO., Ltd.(Vietnam)、東莞大通電線有限公司、SHUNYI Int'l LTD. (SAMOA)及東莞貿晟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801,398千元及3,011,946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551,237千元及1,626,006千元，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6,029)千元及14,598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6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十～二十年期之權利。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庫存現金	\$2,052	\$1,338	\$1,397
銀行存款	1,965,037	2,329,433	1,632,302
約當現金	210,720	-	-
定期存款	372,336	128,533	44,372
合 計	<u>\$2,550,145</u>	<u>\$2,459,304</u>	<u>\$1,678,071</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3.31	104.12.31	104.3.3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61,988	\$77,706	\$77,484
保本理財商品	374,229	300,329	582,683
小 計	<u>\$436,217</u>	<u>378,035</u>	<u>660,167</u>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 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58	\$79	\$-
小 計	<u>158</u>	<u>79</u>	<u>-</u>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 票	\$1,716	\$3,443	\$545
基 金	5,298	4,850	4,850
債 券	94,265	92,245	-
小 計	<u>101,279</u>	<u>100,538</u>	<u>5,395</u>
合 計	<u>\$537,654</u>	<u>\$478,652</u>	<u>\$665,562</u>
	105.3.31	104.12.31	104.3.31
流 動	\$475,666	\$415,871	\$603,088
非 流 動	61,988	62,781	62,474
合 計	<u>\$537,654</u>	<u>\$478,652</u>	<u>\$665,562</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3.31	104.12.31	104.3.3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298,626	\$1,240,225	\$1,478,845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質押	1,551	1,582	107,589
合 計	<u>\$1,300,177</u>	<u>\$1,241,807</u>	<u>\$1,586,434</u>
流 動	\$1,300,177	\$1,241,807	\$1,586,434
非 流 動	-	-	-
合 計	<u>\$1,300,177</u>	<u>\$1,241,807</u>	<u>\$1,586,434</u>

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3.31	104.12.31	104.3.31
非流動項目：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u>\$100,619</u>	<u>\$103,989</u>	<u>\$125,280</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3.31	104.12.31	104.3.31
非流動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36,666</u>	<u>\$24,306</u>	<u>\$24,423</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應收票據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45,702	\$147,693	\$177,701
減：備抵呆帳	(164)	(164)	(164)
合 計	<u>\$145,538</u>	<u>\$147,529</u>	<u>\$177,537</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應收帳款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應收帳款	\$1,890,602	\$2,076,861	\$1,946,565
減：備抵呆帳	(42,721)	(42,585)	(58,684)
小 計	<u>1,847,881</u>	<u>2,034,276</u>	<u>1,887,88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770	4,382
減：備抵呆帳	-	-	-
小 計	<u>-</u>	<u>2,770</u>	<u>4,382</u>
合 計	<u>\$1,847,881</u>	<u>\$2,037,046</u>	<u>\$1,892,263</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	\$42,585	\$42,58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60	26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24)	(124)
105.3.31	<u>\$-</u>	<u>\$42,721</u>	<u>\$42,721</u>
104.1.1	\$6,260	\$52,948	\$59,208
匯率變動影響數	(59)	(465)	(524)
104.3.31	<u>\$6,201</u>	<u>\$52,483</u>	<u>\$58,684</u>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5.3.31	\$1,634,067	\$128,725	\$63,396	\$17,492	\$4,133	\$68	\$1,847,881
104.12.31	\$1,713,556	\$212,720	\$66,376	\$23,294	\$14,231	\$6,869	\$2,037,046
104.3.31	\$1,592,539	\$235,075	\$41,854	\$10,797	\$3,628	\$8,370	\$1,892,263

8. 存貨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原 料	\$126,092	\$219,786	\$164,438
在製品	403	5,212	2,455
半成品	36,257	31,254	43,337
製成品	284,479	187,514	340,864
淨 額	<u>\$447,231</u>	<u>\$443,766</u>	<u>\$551,094</u>

(1)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認列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1,246,254	\$1,406,30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434)	(3,822)
存貨報廢損失	-	3,07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283)	(20,215)
產能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577	2,281
營業成本	<u>\$1,241,114</u>	<u>\$1,387,625</u>

(2)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I-SHENG COMPANY						
(BRASIL)	<u>\$65,863</u>	35%	<u>\$59,234</u>	35%	<u>\$54,887</u>	35%

本集團對I-SHENG COMPANY (BRASIL)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I-SHENG COMPANY (BRASIL)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之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98	\$7,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07	(9,0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5,705</u>	<u>\$(2,029)</u>

上述財務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新增投資I-SHENG Company(BRASIL)，資本總額70,745千元，本公司投資USD819千元，折合新臺幣24,595千元，持股比例為35%。
- (2)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1.1	\$145,439	\$701,007	\$1,022,807	\$11,846	\$20,239	\$97,829	\$-	\$1,999,167
增添	-	166	19,760	-	48	144	56	20,174
處分	-	-	(22,258)	(856)	(33)	-	-	(23,147)
其他變動	-	-	-	-	-	499	-	4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99)	(4,498)	(80)	(422)	(315)	-	(7,714)
105.3.31	<u>\$145,439</u>	<u>\$698,774</u>	<u>\$1,015,811</u>	<u>\$10,910</u>	<u>\$19,832</u>	<u>\$98,157</u>	<u>\$56</u>	<u>\$1,988,979</u>
104.1.1	\$145,439	\$655,896	\$1,416,576	\$18,339	\$22,770	\$87,940	\$84,998	\$2,431,958
增添	-	66	12,858	-	76	-	-	13,000
處分	-	-	(1,381)	-	(65)	(190)	-	(1,636)
其他變動	-	60,979	8,663	1,349	-	5,405	(84,998)	(8,6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43)	(13,066)	(195)	(327)	(681)	-	(20,112)
104.3.31	<u>\$145,439</u>	<u>\$711,098</u>	<u>\$1,423,650</u>	<u>\$19,493</u>	<u>\$22,454</u>	<u>\$92,474</u>	<u>\$-</u>	<u>\$2,414,608</u>
<u>折舊及減損：</u>								
105.1.1	\$-	\$331,580	\$740,568	\$8,058	\$17,817	\$64,139	\$-	\$1,162,162
折舊	-	8,250	24,655	401	109	2,229	-	35,644
處分	-	-	(288)	(856)	(33)	-	-	(1,1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57)	(3,518)	(48)	(312)	(216)	-	(5,351)
105.3.31	<u>\$-</u>	<u>338,573</u>	<u>761,417</u>	<u>7,555</u>	<u>17,581</u>	<u>66,152</u>	<u>\$-</u>	<u>1,191,278</u>
104.1.1	\$-	\$305,487	\$1,081,731	\$13,127	\$19,123	\$56,523	\$-	\$1,475,991
折舊	-	8,140	29,259	627	691	2,130	-	40,847
處分	-	-	(1,282)	-	(65)	(111)	-	(1,4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84	(14,181)	(139)	(265)	(414)	-	(13,715)
104.3.31	<u>\$-</u>	<u>\$314,911</u>	<u>\$1,095,527</u>	<u>\$13,615</u>	<u>\$19,484</u>	<u>\$58,128</u>	<u>\$-</u>	<u>\$1,501,665</u>
<u>淨帳面金額：</u>								
105.3.31	<u>\$145,439</u>	<u>\$360,201</u>	<u>\$254,394</u>	<u>\$3,355</u>	<u>\$2,251</u>	<u>\$32,005</u>	<u>\$56</u>	<u>\$797,701</u>
104.12.31	<u>\$145,439</u>	<u>\$369,427</u>	<u>\$282,239</u>	<u>\$3,788</u>	<u>\$2,422</u>	<u>\$33,690</u>	<u>\$-</u>	<u>\$837,005</u>
104.3.31	<u>\$145,439</u>	<u>\$396,187</u>	<u>\$328,123</u>	<u>\$5,878</u>	<u>\$2,970</u>	<u>\$34,346</u>	<u>\$-</u>	<u>\$912,943</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5.1.1	\$23,426	\$20,000	\$43,426
增添－單獨取得	-	-	-
105.3.31	<u>\$23,426</u>	<u>\$20,000</u>	<u>\$43,426</u>
104.1.1	\$23,426	\$20,000	\$43,426
增添－單獨取得	-	-	-
104.3.31	<u>\$23,426</u>	<u>\$20,000</u>	<u>\$43,426</u>
攤銷及減損：			
105.1.1	\$9,660	\$8,000	\$17,660
攤銷	929	1,000	1,929
105.3.31	<u>\$10,589</u>	<u>\$9,000</u>	<u>\$19,589</u>
104.1.1	\$4,997	\$4,000	\$8,997
攤銷	1,249	1,000	2,249
104.3.31	<u>\$6,246</u>	<u>\$5,000</u>	<u>\$11,246</u>
淨帳面金額：			
105.3.31	<u>\$12,837</u>	<u>\$11,000</u>	<u>\$23,837</u>
104.12.31	<u>\$13,766</u>	<u>\$12,000</u>	<u>\$25,766</u>
104.3.31	<u>\$17,180</u>	<u>\$15,000</u>	<u>\$32,180</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第一季	104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u>\$1,929</u>	<u>\$2,249</u>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長期預付租金	\$213,806	\$216,264	\$222,5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739	32,418	24,632
合 計	<u>\$240,545</u>	<u>\$248,682</u>	<u>\$247,134</u>

上述長期預付租金性質均係土地使用權。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短期借款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30,000	\$1,148,050	\$692,580
擔保銀行借款	170,000	170,000	357,614
合 計	<u>\$1,300,000</u>	<u>\$1,318,050</u>	<u>\$1,050,194</u>
利率區間(%)	<u>0.855%~0.975%</u>	<u>0.910%~0.990%</u>	<u>0.908%~3.6%</u>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344,125千元、1,287,600千元及1,765,800千元。

(2) 上項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3.31	104.12.31	104.3.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478</u>	<u>\$-</u>	<u>\$2,276</u>
流 動	\$478	\$-	\$2,276
非 流 動	-	-	-
合 計	<u>\$478</u>	<u>\$-</u>	<u>\$2,276</u>

15.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應付費用	\$244,754	\$172,540	\$185,461
其他應付款－其他	81,109	10,904	35,132
合 計	<u>\$325,863</u>	<u>\$183,444</u>	<u>\$220,593</u>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5.3.31	104.12.31	104.3.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251,400	\$252,300	\$269,2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5,495)	(6,625)	(10,593)
小計	245,905	245,675	258,607
一年內到期部分	(245,905)	(245,675)	(258,607)
淨額	\$-	\$-	\$-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A. 發行總額：	新臺幣800,000千元
B. 發行日：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C. 債券期限：	自發行日起五年到期
D. 票面利率：	0%
E. 轉換期間：	發行日起滿一個月至到期日前10天止 (依法暫停過戶期間除外)
F. 轉換價格：	31.25元(註1)
G. 本公司強制贖回條款：	(註2)
H.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註3)
I.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J. 其他約定事項：	無

(註1) 原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43元，因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為31.25元。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2) 自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該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另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註3) 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券持有人可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3)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扣除發行成本)	\$794,900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金融工具	(6,121)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730,990)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57,789</u>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548,600千元、547,700千元及530,800千元。

17. 長期借款

本集團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企銀	\$33,300	1.335%	自104年3月25日至106年3月15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企銀	36,112	1.335%	自104年4月15日至106年4月15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	8,333	1.5%	自102年9月5日至105年9月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	8,333	1.5%	自102年11月26日至105年9月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u>\$86,078</u>		
減：一年內到期	<u>(83,300)</u>		
合計	<u>\$2,778</u>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企銀	\$41,625	1.405	自104年3月25日至106年3月15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企銀	44,444	1.405	自104年4月15日至106年4月15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	16,667	1.500	自102年9月5日至105年9月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	16,667	1.500	自102年11月26日至105年9月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19,403		
減：一年內到期	(99,967)		
合計	<u>\$19,436</u>		

債權人	104.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企銀	\$66,600	1.475	自103年3月25日至106年3月15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企銀	69,445	1.475	自103年4月15日至106年4月15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	25,000	1.5	自102年9月5日至105年9月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	25,000	1.5	自102年11月26日至105年9月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86,045		
減：一年內到期	(99,967)		
合計	<u>\$86,078</u>		

上項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56千元及58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39千元及206千元。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789,164千元、1,788,876千元及1,783,885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78,916千股、178,888千股及178,388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已行使轉換之普通股股票分別為29千股及659千股，增加股本分別為288千元及6,594千元。

(2) 資本公積

	105.3.31	104.12.31	104.3.31
發行溢價	\$1,041,147	\$1,040,490	\$1,099,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651	4,651	4,651
合併溢額	114,224	114,224	114,224
認股權	18,195	18,260	19,481
其 他	38,224	38,224	38,224
合 計	<u>\$1,216,441</u>	<u>\$1,215,849</u>	<u>\$1,275,90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盈餘於彌補歷年虧損、提繳所得稅、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配董監酬勞百分之五以下，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以下，但不得為零，其餘部分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121,814千元。另本公司並未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121,81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0,565	\$61,079		
普通股現金股利	554,551	624,257	\$3.50	\$3.50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 包括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股利皆為每股\$0.40)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05.3.31	104.12.31	104.3.1
期初餘額	\$29,861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68)	1,116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13)	843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7,902	-
期末餘額	<u>\$25,780</u>	<u>\$29,861</u>	<u>\$-</u>

20. 營業收入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商品銷售收入	\$1,594,280	\$1,634,58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07)	(1,846)
合 計	<u>\$1,592,473</u>	<u>\$1,632,741</u>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4,430	\$59,300	\$263,730	\$193,810	\$53,533	\$247,343
勞健保費用	8,163	2,391	10,554	1,818	1,417	3,235
退休金費用	404	391	795	389	401	7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02	1,885	5,487	3,380	1,124	4,504
折舊費用	29,842	5,802	35,644	34,606	6,241	40,847
攤銷費用	-	1,929	1,929	-	2,249	2,249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933及3,435人。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8.00%及2.0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2,400千元及3,1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1,948千元及3,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5,558千元及14,000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2,958	\$2,992
利息收入	10,222	20,358
其他收入—其他	4,765	4,317
合 計	\$17,945	\$27,667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處分投資利益	\$11	\$-
淨外幣兌換(損失)	(48,155)	(14,3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損失)	17,336	(2,189)
其他損失－其他	(3,293)	(4,024)
合 計	<u>\$ (34,101)</u>	<u>\$ (20,550)</u>

(3) 財務成本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6,142	\$4,766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111	1,249
合 計	<u>\$7,253</u>	<u>\$6,015</u>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34,265)	\$-	\$ (34,265)	\$2,336	\$ (31,9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3,370)	-	(3,370)	-	(3,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5,431	-	5,431	(924)	4,507
合 計	<u>\$ (32,204)</u>	<u>\$-</u>	<u>\$ (32,204)</u>	<u>\$1,412</u>	<u>\$ (30,792)</u>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8,107)	\$-	\$(28,107)	\$(208)	\$(28,3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3,452	-	3,452	-	3,4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10,886)	-	(10,886)	1,851	(9,035)
合 計	<u>\$(31,541)</u>	<u>\$-</u>	<u>\$(35,541)</u>	<u>\$1,643</u>	<u>\$(33,898)</u>

24. 所得稅

(1)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75,959	\$21,8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01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46	7,926
所得稅費用	<u>\$76,506</u>	<u>\$29,81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6	\$(2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924)	1,851
合計	<u>\$1,412</u>	<u>\$1,643</u>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3.31	104.12.31	104.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6,471	\$106,069	\$89,676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8.43%及11.00%。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3.31	104.12.31	104.3.31
86年度(含)以前	\$29,836	\$29,836	\$29,836
87年度(含)以後	1,343,437	1,258,429	1,349,445
合 計	\$1,373,273	\$1,288,265	\$1,379,281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 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無 差 異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5年 第一季	104年 第一季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5,008	\$80,840
基本每股盈餘期初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78,888	177,729
已行使之轉換公司債(仟股)	-	7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8,888	177,80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8	\$0.45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5,008	\$80,840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及嵌入性衍生工具評價(千元)	1,032	1,32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6,040	\$82,16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8,888	177,80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2,006	2,094
轉換公司債(仟股)	8,074	9,19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8,968	189,09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46	0.4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3,624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客戶為月結90~120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90~120天，國外客戶為起運點60~90天。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進貨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其他關係人	\$-	\$4,766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約為4個月。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3.31	104.12.31	104.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2,770	\$4,382

4.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3.31	104.12.31	104.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	\$26,431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3.31	104.12.31	104.3.31
其他關係人	\$-	\$1	\$4,763

6. 租金支出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其他關係人	\$240	\$240

係以當地一般租金價格為參考依據，皆每月支付一次，且未支付任何保證金。

7.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包含一年內到期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總額
關聯企業	\$10,624	\$10,624	0.1%	\$396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3,997	\$4,454
退職後福利	107	107
合 計	<u>\$4,104</u>	<u>\$4,56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擔保債務內容
土 地	\$131,646	\$131,646	\$131,646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0,458	30,458	32,234	長短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552	1,582	107,589	短期借款
合 計	<u>\$163,656</u>	<u>\$163,686</u>	<u>\$271,46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借款所開立之保證票據美金\$35,000仟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而開立保證票1,126,125仟元，另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03.31	104.12.31	104.3.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01,437	\$100,617	\$5,395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36,217	378,035	660,167
小計	537,654	478,652	665,5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285	128,295	149,70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548,093	2,457,966	1,676,67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00,177	1,241,807	1,586,434
應收款項	2,035,630	2,209,767	2,116,838
小計	5,883,900	5,909,540	5,379,946
合計	<u>\$6,558,839</u>	<u>\$6,516,487</u>	<u>\$6,195,211</u>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00,000	\$1,318,050	\$1,050,194
應付款項	1,008,856	1,018,732	990,99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45,905	245,675	258,60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6,078	119,403	186,045
小計	2,640,839	2,701,860	2,485,8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478	-	2,276
合計	<u>\$2,641,317</u>	<u>\$2,701,860</u>	<u>\$2,488,121</u>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美金、港幣及越南幣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負債及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0,359千元及16,508千元。
- (2)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963千元及12,002千元。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當新臺幣對港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049千元及增加/減少680千元。
- (4) 當新臺幣對越南盾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43千元及951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5千元及378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0.44%、27.05%及23.8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情況。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3.31					
短期借款	\$1,302,785	\$-	\$-	\$-	\$1,302,785
長期借款	84,338	2,818	-	-	87,156
應付款項	1,008,856	-	-	-	1,008,856
可轉換公司債	255,190	-	-	-	255,190
104.12.31					
短期借款	\$1,321,990	\$-	\$-	\$-	\$1,321,990
長期借款	101,257	19,517	-	-	120,774
應付款項	1,018,732	-	-	-	1,018,732
可轉換公司債	256,103	-	-	-	256,103
104.3.31					
短期借款	\$1,055,103	\$-	\$-	\$-	\$1,055,103
長期借款	102,852	87,186	-	-	190,038
應付款項	990,999	-	-	-	990,999
可轉換公司債	273,258	-	-	-	273,258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3.31	104.12.31	104.3.31	105.3.31	104.12.31	104.3.31
應付公司債	\$245,905	\$245,675	\$258,607	\$248,408	\$248,238	\$260,936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幣選擇權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4.3.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人民幣3,394，買入美金534	103年5月30日至104年5月29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人民幣15,107，買入美金2,390	103年2月27日至104年5月8日

外幣選擇權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5.3.31		
外幣選擇權	買入美金賣權2,000	104年2月13日至109年3月3日
外幣選擇權	買入人民幣賣權16,500	105年1月6日至105年4月6日
104.12.31		
外幣選擇權	買入人民幣賣權3,000	104年1月27日至105年1月26日
外幣選擇權	買入美金賣權2,000	104年2月13日至109年3月3日
104.3.31		
外幣選擇權	買入人民幣賣權3,000	104年1月27日至105年1月26日
外幣選擇權	買入美金賣權2,000	104年2月13日至109年3月3日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6。

另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u>				
股票	\$1,716	\$-	\$-	\$1,716
基金	5,298	-	-	5,298
債券	-	94,265	-	94,265
結構式定存	-	-	61,988	61,988
保本理財商品	-	-	374,229	374,229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58	-	158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股票	-	-	100,619	100,619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外幣選擇權	\$-	\$478	\$-	\$478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u>				
融資產				
股票	\$3443	\$-	\$-	\$3,443
基金	4,850	-	-	4,850
債券	-	92,245	-	92,245
結構式定存	-	-	77,706	77,706
保本理財商品	-	-	300,329	300,329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79	-	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103,989	103,989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股票	\$545	\$-	\$-	\$545
基金	4,850	-	-	4,850
結構式定存	-	-	77,484	77,484
保本理財商品	-	-	582,683	582,6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125,280	125,280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2,276	\$-	\$2,27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	
	結構式存款	保本理財商品	股票	合計
105.1.1	\$77,706	\$300,329	\$103,989	\$482,024
105年第一季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	(793)	5,683	-	4,890
益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	-	-	(3,370)	(3,370)
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05年第一季取得/發行	-	69,552	-	69,552
105年第一季處分	(14,925)	-	-	(14,92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335)	-	(1,335)
105.3.31	<u>\$61,988</u>	<u>\$374,229</u>	<u>\$100,619</u>	<u>\$536,836</u>
104.1.1	\$-	\$565,735	\$121,828	\$687,563
104年第一季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	(236)	-	-	(236)
益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	-	-	3,452	3,452
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04年第一季取得/發行	<u>77,720</u>	<u>16,948</u>	<u>-</u>	<u>94,668</u>
104.3.31	<u>\$77,484</u>	<u>\$582,683</u>	<u>\$125,280</u>	<u>\$785,447</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4,890千元及(236)千元。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蒙地卡羅模擬法	波動率	(註)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註)
保本理財商品	市場法	理財商品定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因理財商品即為貨幣交易，其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價淨值比	0.46~1.15	類似公司股價淨值比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價淨值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減少1,006千元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5,031千元

(註) 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並非本集團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係依據第三方定價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蒙地卡羅模擬法	波動率	(註)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註)
保本理財商品	市場法	理財商品定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因理財商品即為貨幣交易，其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價淨值比	0.50~1.18	類似公司股價淨值比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價淨值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減少1,040千元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5,779千元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蒙地卡羅模擬法	波動率	〔註〕
		〔註〕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保本理財商品	市場法	理財商品定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	4.53~19.25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
			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減少1,392千元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5%，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6,959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會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248,408	\$248,408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248,238	\$248,238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260,936	\$260,936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05.3.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498,245	4.972	\$2,477,123
美金	37,778	32.03	1,210,200
港幣	431,263	4.133	1,782,314
越南盾	115,454,765	0.0014	161,63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88,599	4.971	440,425
美金	427	32.16	13,735
港幣	308,260	4.14	1,276,198
越南盾	83,838,662	0.0014	117,374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605,631	4.993	\$3,024,090
美金	39,789	31.85	1,267,249
港幣	366,934	4.228	1,551,286
越南盾	122,182,617	0.0014	171,05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12,638	4.993	\$562,403
美金	513	31.54	16,176
港幣	257,944	4.242	1,094,197
越南盾	53,939,322	0.0014	75,515
104.3.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398,608	5.044	\$2,010,567
美金	38,591	31.47	1,214,570
港幣	113,102	4.035	456,345
越南盾	120,220,691	0.0014	168,30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71,067	5.044	\$358,463
美金	455	31.29	14,229
港幣	96,233	4.035	388,262
越南盾	52,279,733	0.0014	73,192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七。
-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詳附表八。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電源連接線(器)部門：該部門負責應用於電腦、網通設備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
2. 塑膠加工材料：該部門負責供應電子零組件廠商生產製造。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後淨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另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故未揭露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

	電源連接線(器)	塑膠加工材料	應報導部門小計	調節及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30,804	\$61,669	\$1,592,473	\$-	\$1,592,473
部門間收入	868,475	114,645	983,120	(983,120)	-
收入合計	<u>\$2,399,279</u>	<u>\$176,314</u>	<u>\$2,575,593</u>	<u>\$(983,120)</u>	<u>\$1,592,473</u>
部門損益	<u>\$72,933</u>	<u>\$11,907</u>	<u>\$84,840</u>	<u>\$-</u>	<u>\$84,840</u>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

	電源連接線(器)	塑膠加工材料	應報導部門小計	調節及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64,038	\$68,703	\$1,632,741	\$-	\$1,632,741
部門間收入	1,184,293	119,799	1,304,092	(1,304,092)	-
收入合計	<u>\$2,748,331</u>	<u>\$188,502</u>	<u>\$2,936,833</u>	<u>\$(1,304,092)</u>	<u>\$1,632,741</u>
部門損益	<u>\$69,722</u>	<u>\$11,580</u>	<u>\$81,302</u>	<u>\$(462)</u>	<u>\$80,840</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1) 損益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84,840	\$81,302
減除部門間利益	-	-
取得子公司股權淨值差額	-	(462)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u>\$84,840</u>	<u>\$80,840</u>

鎢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Year Sweep Limited (SAMOA)	Master Lake Int'l Limited (B.V.I.)	其他應收款	Y	\$321,750 (USD10,000千元)	\$321,750 (USD10,000千元)	\$0 (USD0千元)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751,791	\$2,189,739	(註9)
1	Year Sweep Limited (SAMOA)	鎢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643,500 (USD20,000千元)	\$643,500 (USD20,000千元)	\$203,448 (RMB40,927千元)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875,896	\$1,313,843	(註10)
1	Year Sweep Limited (SAMOA)	TAI TUNG CO., LTD. (B.V.I.)	其他應收款	Y	\$160,875 (USD5,000千元)	\$160,875 (USD5,000千元)	\$64,350 (USD2,000千元)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751,791	\$2,189,739	(註9)
1	Year Sweep Limited (SAMOA)	I 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any (Vietnam)	其他應收款	Y	\$96,525 (USD3,000千元)	\$96,525 (USD3,000千元)	\$19,305 (USD600千元)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751,791	\$2,189,739	(註9)
1	Year Sweep Limited (SAMOA)	Waysboth Co., Ltd. (B.V.I.)	其他應收款	Y	\$35,393 (USD1,100千元)	\$35,393 (USD1,100千元)	\$35,393 (USD1,100千元)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751,791	\$2,189,739	(註9)
2	鎢勝電子科技(崑山) 有限公司	鎢勝電子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99,420 (RMB20,000千元)	\$99,420 (RMB20,000千元)	\$99,420 (RMB20,000千元)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768,017	\$960,021	(註9)
3	民宏電纜電纜(深圳) 有限公司	鎢勝電子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99,420 (RMB20,000千元)	\$99,420 (RMB20,000千元)	\$74,565 (RMB15,000千元)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75,231	\$219,038	(註9)

註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填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貸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送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並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4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50%為限。

註1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2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30%為限。

註11：因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 TUNG CO., LTD. (B.V.I.)	2	\$1,585,571	\$257,400 (USD8,000仟元)	\$193,050 (USD6,000仟元)	\$- (USD0仟元)	\$-	3.65	\$2,642,618	Y	-	-
0	"	Master Lake Int'l Limited (B.V.I.)	2	"	\$79,150 (USD18,000仟元)	\$79,150 (USD18,000仟元)	\$- (USD0仟元)	-	10.96	"	Y	-	-
0	"	錫勝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	\$257,400 (USD8,000仟元)	257,400 (USD8,000仟元)	\$- (USD0仟元)	-	4.87	"	-	-	Y
0	"	錫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	\$96,525 (USD3,000仟元)	\$96,525 (USD3,000仟元)	\$- (USD0仟元)	-	1.83	"	-	-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間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度底舉凡公司向銀行貸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辦背書或保證責任；若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為輸入帳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款項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因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或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955	\$571	0.00%	\$8.53
	股票－元大商業銀行	無	"	99,569	1,145	0.00%	\$11.50
	股票－龍生工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220,505	<u>\$1,716</u>		\$12.24
	股票－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5,712	\$6,312	0.45%	\$8.09
	股票－ELECTRI-CORD MANUFACTURING CO.	無	"	272.23	14,194	7.00%	\$73,752.17
	股票－聯東電線材料(股)公司	無	"	380,000	3,800	18.27%	\$13.79
Year Sweep Limited (SAMOA)	基金－兆豐人民幣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u>\$24,306</u>		\$10.6575
	股票－ADD POWER TRADING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0	<u>\$5,298</u>	0.00%	\$41.91
Master Lake Int'l Limited (B.V.I)	債券－法國興業銀行次順位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126		95.78%
	債券－印尼國家石油公司債	無	"		31,564		97.13%
	債券－美金台塑債	無	"		31,575		98.135%
	五年期美元計價連結一籃子股票表現選擇權組合式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988		96.33%
錫勝電子科技(崑山)有限公司	利率型保本浮動收益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56,253</u>		\$78,173
	利多多對公結構性存款	無	"		226,115		\$226,115
東莞大通電線有限公司	本利豐90天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304,288</u>		\$25,029
	人民幣按期間放T+1	無	"		25,012		\$25,012
	人民幣按期間放T+0	無	"		19,900		\$19,900
					<u>\$69,941</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知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填列。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投 信 期 間	單 價	投 信 期 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註2)
Waysboth Co. Ltd. (H.K.)	錫勝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48,165)	86.17	T/T90-120天或 與應付帳款抵帳	-	"	701,930	80.64
錫勝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Waysboth Co., Ltd. (H.K.)	為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子公司	進貨	648,165	25.07	T/T90-120天或 與應收帳款抵帳	-	"	701,930	78.16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投信期間間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因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Master Lake Int'l Limited (B.V.I.)	民宏電線電纜(深圳) 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178,360	1.64	-	-	1,651 (截至105.04.22止)	-
Waysboth Co. Ltd. (H.K.)	鎰勝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帳款 701,930	4.40	-	-	154,576 (截至105.04.22止)	-
民宏電線電纜(深圳) 有限公司	鎰勝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應收關係人帳款 219,768	-	-	-	- (截至105.04.22止)	-
民宏電線電纜(深圳) 有限公司	鎰勝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101,415	-	-	-	- (截至105.04.22止)	-
東莞大通電線有限公司	鎰勝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應收關係人帳款 183,322	2.06	-	-	36,906 (截至105.04.22止)	-
Year Sweep Limited (SAMOA)	鎰勝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203,447	-	-	-	- (截至105.04.22止)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因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附表六(民國105年度第一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 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any (Vietnam)	1	銷貨收入	44,130	按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計算	2.77%
0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ear Sweep Limited(SAMOA) (註4)	1	銷貨收入	1,219	按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計算	0.08%
1	Master Lake Int'l Limited (B.V.I)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57,517	按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計算	3.61%
1	Master Lake Int'l Limited (B.V.I)	Year Sweep Limited(SAMOA) (註4)	3	銷貨收入	15,860	按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計算	1.00%
1	Master Lake Int'l Limited (B.V.I)	TAI TUNG CO., LTD. (B.V.I) (註5)	3	銷貨收入	34,123	按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計算	2.14%
2	Waysooth Co. Ltd. (H.K.) (註6)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648,165	按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計算	40.70%
2	Waysooth Co. Ltd. (H.K.) (註6)	Year Sweep Limited(SAMOA) (註4)	3	銷貨收入	505	按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計算	0.03%
3	Year Sweep Limited(SAMOA) (註4)	Waysooth Co. Ltd. (H.K.) (註6)	3	銷貨收入	2,089	按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計算	0.13%
3	Year Sweep Limited(SAMOA) (註4)	Master Lake Int'l Limited (B.V.I)	3	銷貨收入	57,226	按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計算	3.59%
4	TAI TUNG CO., LTD. (B.V.I) (註5)	Waysooth Co. Ltd. (H.K.) (註6)	3	銷貨收入	98,603	按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計算	6.19%
4	TAI TUNG CO., LTD. (B.V.I) (註5)	I 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any (Vietnam)	3	銷貨收入	3,237	按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計算	0.20%
4	TAI TUNG CO., LTD. (B.V.I) (註5)	Master Lake Int'l Limited (B.V.I)	3	銷貨收入	12,805	按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計算	0.80%
5	I 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any (Vietnam)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7,641	按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計算	0.48%
3	Year Sweep Limited(SAMOA) (註4)	Waysooth Co. Ltd. (H.K.) (註6)	3	其他營業收入	19,136	收取管理及資訊分攤費	1.20%
3	Year Sweep Limited(SAMOA) (註4)	Waysooth Co. Ltd. (H.K.) (註6)	3	租金收入	2,784	收取宿舍、廠房之租金收入	0.17%
0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 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any (Vietnam)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21		0.28%
0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ear Sweep Limited(SAMOA) (註4)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4		0.01%
1	Master Lake Int'l Limited (B.V.I)	Year Sweep Limited(SAMOA) (註4)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91		0.11%
1	Master Lake Int'l Limited (B.V.I)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512		0.73%
1	Master Lake Int'l Limited (B.V.I)	TAI TUNG CO., LTD. (B.V.I) (註5)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412		0.29%
2	Waysooth Co. Ltd. (H.K.) (註6)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1,930		8.55%
2	Waysooth Co. Ltd. (H.K.) (註6)	Year Sweep Limited(SAMOA) (註4)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63		0.04%
3	Year Sweep Limited(SAMOA) (註4)	Waysooth Co. Ltd. (H.K.) (註6)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4,640		2.74%
3	Year Sweep Limited(SAMOA) (註4)	Master Lake Int'l Limited (B.V.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527		1.14%
4	TAI TUNG CO., LTD. (B.V.I) (註5)	Waysooth Co. Ltd. (H.K.) (註6)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322		2.23%
0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ear Sweep Limited(SAMOA) (註4)	1	其他應收款	2,524		0.03%
1	Master Lake Int'l Limited (B.V.I)	Year Sweep Limited(SAMOA) (註4)	3	其他應收款	178,360		2.17%
3	Year Sweep Limited(SAMOA) (註4)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03,447		2.48%
3	Year Sweep Limited(SAMOA) (註4)	I 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any (Vietnam)	3	其他應收款	19,305		0.24%
3	Year Sweep Limited(SAMOA) (註4)	TAI TUNG CO., LTD. (B.V.I) (註5)	3	其他應收款	64,350		0.78%
3	Year Sweep Limited(SAMOA) (註4)	Waysooth Co. Ltd. (H.K.) (註6)	3	其他應收款	236,228		2.88%
4	TAI TUNG CO., LTD. (B.V.I) (註5)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666		0.08%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母公司填0。
 -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母公司對子公司。
 - 子公司對母公司。
 - 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註4：係包含Year Sweep Limited(特設投資之各子公司)。
- 註5：係包含TAI TUNG CO., LTD. (B.V.I)特設投資之各子公司。
- 註6：係包含Waysooth Co., Ltd. (B.V.I)特設投資之各子公司。
- 註7：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 Lake Int'l Limite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電源線、電線之買賣	\$1,600 (USD50,000)	\$1,600 (USD50,000)	50,000	100.00	\$ -	\$ -	
	Year Sweep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70,366 (USD20,000,000)	670,366 (USD20,000,000)	20,000,000	100.00	(200)	(200)	
	Waysboth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63,266 (USD1,998,000)	63,266 (USD1,998,000)	1,700,000	100.00	65,835	65,835	
	錫勝(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電源線、電線之買賣	364 (JPY1,000,000)	364 (JPY1,000,000)	20	100.00	-	-	
	I 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any (Vietnam)	越南	電源線、電線之買賣	111,179 (USD3,600,000)	111,179 (USD3,600,000)	3,600,000	100.00	11,047	11,047	
	TAI TUNG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68,630 (HKD49,500,000) (USD2,000,000)	268,630 (HKD49,500,000) (USD2,000,000)	5,000,000	100.00	11,445	11,445	
	I-SHENG COMPANY (BRASIL)	巴西	電源線、電線之製造買賣	24,595 (USD 818,879)	24,595 (USD 818,879)	1,645,000	35.00	3,423	1,198	
	駿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00 (NTD1,000)	1,000 (NTD1,000)	100,000	100.00	(103)	(103)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次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除I-SHENG COMPANY (BRASIL)外，餘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民宏電線電纜 (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插頭線、接插 件、塑膠零配件等產 品之生產及銷售	\$212,355 (USD6,600千元)	(一)	\$212,355 (USD6,600千元)	\$-	\$-	\$212,355 (USD6,600千元)	\$213	100%	\$213	\$438,076	\$-	
鎰勝電子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	469,755 (USD14,600千元)	(一)	405,405 (USD12,600千元)	-	-	405,405 (USD12,600千元)	52,931	100%	52,931	1,920,041	-	
鎰勝冠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	25,740 (USD800千元)	(一)	25,740 (USD800千元)	-	-	25,740 (USD800千元)	(818)	100%	(818)	70,984	-	
鎰勝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	207,000 (HKD50,000千元)	(一)	-	-	-	-	68,084	100%	68,084	286,642	-	
東莞大通電線有 限公司	PVC細製達加工	69,552 (HKD16,800千元)	(一)	204,930 (HKD49,500千元) 註4	-	-	204,930 (HKD49,500千元) 註4	12,326	100%	12,326	301,088	-	
東莞貿展塑膠製 品有限公司	"	60,030 (HKD14,500千元)	(一)	42,793 (RMB4,000千元) (USD712千元) 註4	-	-	42,793 (RMB4,000千元) (USD712千元) 註4	(138)	100%	(138)	53,196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91,223 (USD20,712千元) (HKD49,500千元) (RMB4,000千元)	1,168,091 (USD22,200千元) (HKD99,500千元) (RMB8,424千元)	3,171,14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明細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支付於TAI TUNG CO., LTD. (B.V.I.)原始股東之股款。

註5：因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